跑马射箭竞赛规则

第一章 场地及器材

**1 比赛场地**

1.1 平坦的天然草地、人工草坪或三合土跑道。呈长方形，长250米、宽50米。

1.2 主跑道：长 110 米、宽 1.5 米，起点距场地一端为 20米，主跑道的一侧距场地一侧边线为10米。（如图）

1.3 在场地四角和场地边线上插若干面红色标志旗，以警示观众止步。

1.4 射箭方向（靶后方）100米之内不得有观众。

**2 器材**

2.1 弓箭：

弓箭为竹或木制品，不得使用金属弓、塑料弓、合金弓

和玻璃钢弓。

2.2 靶标：

比赛用彩色环靶，由红、黄、蓝三色组成。环靶中心为半径7.5厘米的红色；中环为半径17.5厘米的黄色；外环为半径27.5厘米的蓝色。靶标中心距地面高1.5米。

2.3 靶架：

高2米、宽1.5米，用以支撑箭靶，靶架的制作材料为松木。

2.4 靶垫：

靶垫为正方形，边长1.5米，厚15厘米。制作材料为稻草、青稞秸秆、麻包或麻线等。

2.5 靶标设置：

在主跑道的左侧（即骑马前进方向的左侧位置），距主跑道垂直距离1.5～3米。第一靶标距起跑线50米。第二个靶标距第一靶标50米。

2.6 终点线设在第二个靶标之后的10米处。

第二章 运动员、服装与马匹

**3 运动员**

参赛运动员1人1马。

**4 服装**

比赛时运动员穿着民族服装及马靴，要求整洁。服装自备。

**5 马匹**

5.1 进口马和母马不得参赛。

5.2 比赛马匹必须4岁龄以上，无伤病，并且是经过调教的马匹。

5.3 马匹鞍具应齐备，木鞍或皮鞍均可。

5.4 马匹自备，各队可有一匹备用马匹。

第三章 比赛与名次评定

**6 比赛**

6.1 分团体赛和个人赛。

6.2 比赛采用两轮制，以记分、计时计算成绩。

**7 记分方法**

7.1 每轮比赛限定时间为10秒钟，每超过1秒钟扣0.5分。

7.2 每轮比赛，每名运动员只准射2箭（1靶1箭）。

7.3 命中靶心得3分，命中中环得2分，命中外环得1分。

7.4 箭支脱落不得分。

7.5 在主跑道外射中目标成绩无效。

**8 成绩评定**

8.1 按参赛队员两轮比赛得分之和评定团体和个人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8.2 如有两名以上得分相等者，按时间评定名次，用时少者列前。

8.3 如仍有相等者，则以骑手的体重和马匹的高低来评定名次，骑手体重重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马匹高度评定名次，低者名次列前。

第四章 裁判人员及职责

**9 裁判人员**

比赛设裁判长1人，起点裁判员1人，终点裁判员1人，记录员1人，报靶员2人，检查员2人，检录员2人，计时员3人。

**10 裁判员职责**

10.1 裁判长

10.1.1 布置工作、分配任务，掌握全部比赛情况，并根据规则解决比赛中的问题。

10.1.2 根据检查员的报告及自己的临场观察，依据规则，有权取消有不正当行为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1.3 比赛前检查场地与器材设备，需特别注意安全。如发现有不适宜处，会同组委会有关部门及时协商，设法修正。

10.1.4 如遇因特殊情况影响比赛时，可报请竞赛委员会暂停比赛。

10.2 起点裁判员（兼发令员）

10.2.1 挥动绿色旗发出比赛指令。

10.2.2 解决起跑中的问题。

10.3 终点裁判员

用旗语确认比赛队员抵达终点（手持红色旗）。

10.4 记录员

10.4.1 查对各项记录，公布成绩，保管比赛记录。

10.4.2 向组委会有关部门报告比赛结果。

10.5 报靶员

负责设置靶位、修靶、报靶。

10.6 检查员

10.6.1 观察运动员在途中是否犯规。

10.6.2 签发有关犯规的报告。

10.6.3 对无端鞭打马匹等不道德行为提出劝告、警告，直至向裁判长建议取消有关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10.7 检录员

10.7.1 检查运动员与马匹号码是否相符，称量运动员体重，测量马匹高度。

10.7.2 对参赛马匹进行健康检查和资格认定。

10.8 计时员

10.8.1 检查和校对计时器，并记录各计时器的快慢差数。

10.8.2 经常与起点、终点裁判员保持联系。

（节选自《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竞赛和表演规则及裁判法》2018年修订版）